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

參、主席：商主任秘書文麟

紀錄：張怡婷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080821 (第5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	修正臺中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要求臺中市新設置之收費路外停車場，均應依規定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親子優先停車位，而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並應保留一個以上之親子優先停車位。	請交通局檢視統計資料之完整性，並於下次會中再次提報。 (建議可分別列出本府主動告發及民眾檢舉之裁罰案件數，另於線上檢舉系統應明確敘明有效違規事證之要件。)	交通局	<p><b>交通局：</b></p> <p>一、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1條」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審認民營停車場登記證時，要求停車場業者進行設置親子專用格位，另本局為提供親子友善停車空間，於公有停車場皆設置1格以上之親子專用格，截至7月底本市已設置共1,701格親子車格。</p> <p>二、統計自108年6月至今年7月底止，已開出426件裁處單。</p> <p>三、目前本局皆宣導請民眾利用局長信箱進行陳情，並於局長信箱使用規範中詳述敘明檢舉要件，另針對民眾陳情熱點發文請廠商張貼勸導單並請妥善管理停車場，且於必要時派員至現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p><b>請交通局依委員建議辦理。</b></p> <p><b>何委員：</b> <b>案由意為建議交通局修正停車場相關作業要點，應說明是否照案辦理或窒礙難行之原因；建請交通局長官出席分工小組會議說明或提大會討論。</b></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勸導，以降低親子車格佔用比率。	
1090103 (第5屆第3次會前協商會議)	有關辦理大型活動，流動廁所是否設有相關性別友善之規範案。	<p>1. 提供行政院環保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予各機關參考。</p> <p>2. 有關是否訂定本府流動廁所性別友善之相關自治條例或其他規範，請納入討論。</p>	社會局、環保局	<p><b>社會局：</b></p> <p>本府訂有「臺中市政府各機關重大活動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機制計畫」，訂定『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分為硬體及軟體兩大面向，其中<b>硬體指標部分包含：廁所(含流動廁所)、哺集乳室、交通及停車場…等。</b></p> <p>本項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機制，已分別運用於「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及「2020 台灣燈會」，取得優良績效(共計超過 20 局處投入性別平等檢視機制，民眾對於性別友善措施滿意度達 97%)。</p> <p>爾後，本府各機關於辦理重大活動時，可援引本項評核機制，共同推動性別友善空間。</p> <p>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b>環保局：</b></p> <p>本府各機關舉辦本市各項大型活動時，皆依循「臺中市政府各機關重大活動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機制計畫」(社會局頒訂)進行各項環境友善設施規劃設置【如廁所(含流動廁所)、哺集乳室、交通及停車場等】，並透過計畫考核機制評核各項性別友善措施滿意度，爾後本府各機關籌辦各項大型活動即可援引計畫規範項目及考核機制，提供參加活動民眾性別友善優質環境。</p> <p>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b>因環保局正規劃建置及設計全國第一座性平友善移動式流動廁，請環保局於下次會議另進行專案報告，本案同意解除列管。</b></p>

## 捌、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交通局

案由：本市谷關地區公車候車亭照明不足，建請改善以提升其友善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5屆第3次會前協商會議，徐森杰委員臨時動議提案二辦理。
- 二、谷關地區搭乘公車之民眾以婦幼、長者為主，惟該地區公車站亭照明不足，恐有安全之虞，為提升照明及友善性，請交通局研議改善，爰此，納入本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 三、本案經查本市和平區域目前已有18座候車亭(含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和平區公所自行設置數)，因偏遠區域有台電接電工程困難之情形，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局主動利用太陽能發電，不需另外再向台電請電之特性，上述18座已經設置11座太陽能候車亭，可有效提升夜間辨識度，另7座鐵線橋頭、裡冷、麗陽等站受限於現地條件日照不足、台電接電不易等情形，目前尚無法提供相關照明。

辦法：本案將持續與相關單位研議改善可行性，提供民眾安全及友善的候車環境。

討論：

何委員振宇：

1. 建議統計候車亭年平均耗電量，實施補償、回饋機制，請附近營區、商家、住家等協助。
2. 估算台電線路補助費，評估並建議逐年提撥經費。

孫委員旻暉：

建議將太陽能板設置於相對陽光充足處，候車亭區位調整。

李委員聰成：

建議可先設置反光設施等暫時替代方式，以保婦幼居民乘車安全。

主席：

建議考量「風光互補」，除太陽能板外，可於候車亭上建置小型風力發電裝置補足電力不足問題。

**決議：請交通局依委員建議研議，並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案由：有關「臺中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獎勵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公共場所廁所自治條例(草案)」之訂定，並鼓勵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建置性別友善環境，特制定「臺中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獎勵計畫(草案)」，以共同保障多元性別者如廁需求，致力消除性別歧視。
- 二、「臺中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獎勵計畫(草案)」詳如後附件。

辦法：本獎勵計畫經於本次會議討論、修正，依程序提報性平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討論：

何委員振宇：

1. 有關標誌圖示建議可再多參考其他樣式；另英譯部分，國外多使用 All-gender，供社會局參考。
2. 請社會局評估該計畫擴大推行之可行性，例如：應用於各所屬機關之場館及活動、編列相關經費鼓勵民間參與或配合等，盼未來能成為本市重要政策。

孫委員旻暉：

1. 有關標誌圖式、顏色、英譯等建議社會局可多方參考。
2. 計畫草案內文提及「心理性別」，普遍較常使用「認同性別」、「社會性別」等字詞；另使用「身心障礙廁所」或「無障礙廁所」何者較為友善，建議社會局多方思考。
3. 有關鼓勵民間業者積極參與部分，建議可在相關評鑑將友善設置納為加分事項。

葉委員逸凡：

有關標誌圖示，建議參考新北市及台北市，以使用設施(座式、蹲式、小便斗)或使用對象(孩童、輪椅使用者)呈現。

主席：

建議研議加入有關友善流廁設置相關規範，並鼓勵民間業者配合，倘本府資源不足，甚可向行政院環保署或經濟部等請求協助。

社會局回應：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府機關，各主管機關可依循該計畫為準則，訂定各自權管之相關規範，以落實且擴大此獎勵計畫精神。

**決議：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研議修正、調整，再依程序提報性平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填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各項具體之工作內容 109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暨社會局 109 年 6 月 20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90071572 號函辦理。
- 二、本分工小組各相關權責機關，業依上開函填報「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之各項具體工作內容 109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並登錄本府專案計畫管考平台系統。
- 三、前述工作內容辦理情形，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討論：

何委員振宇：

1. (P12 建設局)建議提供目標、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期程等，以瞭解執行全貌；有關民眾使用之公共建築，應於設計、規劃階段納入性別相關考量或 GIA(性別影響評估)。
2. (P13 水利局)查綠川、柳川部分路段有夜間照明不足狀況，請會後查明協處；另後續相關整治工程請持續納入規範及考量。
3. (P22 運動局、經發局)期望不僅依規設置，而能更加優化。
4. (P32 原民會)建議說明急難救助核定之性別統計成因分析，俾利瞭解需加強關心之事項。
5. 有關本市水滴中央公園，該類大型公共建築使用前應積極納入性別友善評估，並於開幕前完成。

孫委員旻暉：

1. 請留意資料提供之文字一致性，如：廁所幾處、幾間。
2. 有關穆斯林廁間使用之設備(噴頭)，建議社會局未來將可將性別友善廁所部分納入宗教需求考量；並請交通局及捷運公司一併考量使用名稱之恰當性。

決議：

1. 請各機關爾後依範例格式(工作規劃、執行概況、執行成效、性別統計與分析)填報辦理情形。
2. 請各機關依委員意見參考辦理，並請建設局於下次會議針對中央水滸公園進行專案報告。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提報所屬 110 年度性別平等重點工作，各項具體之重點工作、工作內容及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議暨社會局 109 年 7 月 27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90179908 號函辦理。
- 二、為使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更為聚焦並結合機關業務與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爰此，擬訂定「110 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性別平等重點工作表」，擇定參與本分工小組之機關，業依上開函提報所屬重點工作之具體工作規劃。
- 三、前述各機關提報所屬之 110 年性別平等重點工作，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 110 年性別平等重點工作表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討論：

孫委員旻暉：

建議各機關仍以跨機關合作政策作為優先考量。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性平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填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109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之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暨社會局109年8月5日府授社婦字第1090188111號函辦理。
- 二、本分工小組各相關權責機關，業依上開函填報109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之上半年辦理情形，另連同110年之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是否延續或另訂新議題一併檢視。
- 三、前述109年合作議題之辦理情形如後附，另無機關提報110年跨機關合作新議題，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之辦理情形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討論：

何委員振宇：

有關廁間比部分請各機關將便斗數量納入考量；另有關都市規劃師，建議下次提供目前規劃師分布之行政區，是否區域失衡，下階段可針對弱勢區域加強培力。

**決議：請都發局、文化局依委員意見進行後續規劃。**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為使「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更能展現本市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選取各項刊物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9年7月24日中市主三字第1090006844號函辦理。
- 二、為訂定110年編製之「109年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指標，由各權責機關依分工小組政策內涵，結合機關業務與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檢討刊物指標之修訂。

三、前述 109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指標如後附，案經權責機關檢視並無相關增修意見，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109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指標修訂表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送主計處彙整，俾利編製性別圖像書刊事宜。

討論：

何委員振宇：

1. 建議環保局廁間部分增列便斗數。
2. 請交通局依規範及權責提供統計分析。

孫委員旻暉：

建議交通局亦可針對使用親子停車位之區位(如學區、社福單位等)進行統計分析。

**決議：請環保局及交通局會後一週內修正並提供秘書單位(環保局)彙整。**

---

**秘書單位(環保局)補充說明：**

有關環保局及交通局 109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檢討情形表，如後附件一。

玖、臨時動議：

何委員振宇、孫委員旻暉：

建議建設局會後彙整目前針對水滸中央公園之性平相關規劃及執行等資料，另如有相關檢核表，請一併隨會議紀錄提供。

**決議：請建設局會後一週內提供秘書單位(環保局)彙整。**

---

**秘書單位(環保局)補充說明：**

有關中央公園性別影響評估表，如後附件二(建設局協助提供)。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109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檢討情形表

附件一(1)

面向/組別	指標名稱	檢討結果	檢討情形	權責機關	連絡人	備註
(範例) 人口	1. 人口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1. 詳述檢討內容與指標選取情形。 2. 倘資料來源為中央資料，請協助填寫網址。	○○局	王○○科員 04-XXXXXXX 分機XXX	
環境、能源與科技	建檔公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內涵說明)	本局將於「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之內涵說明納入小便器數(如後附件)。	環境保護局	詹小慧 04-22289111 分機66532	
環境、能源與科技	公有停車場親子停車格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內涵說明)	公有停車場親子車格所占比率	交通局	裘忠亮 技佐 04-22289111 #61368	

108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

附件一(2)

序號	面向/組別	指標名稱	內涵說明	權責機關	備註
116	環境、能源與科技	建檔公廁	依廁間別分(含小便器數)，歷年資料	環境保護局	
117	環境、能源與科技	清潔人員	人數依單位分	環境保護局	
118	環境、能源與科技	消防及義消人員	消防員人數、義消人數、女性所占比率	消防局	
119	環境、能源與科技	社區大學辦理環境相關課程學員狀況	課程數、參與人數、女性學員所占比率	教育局	
120	環境、能源與科技	無障礙斜坡道	無障礙斜坡道數	建設局	
121	環境、能源與科技	公車駕駛人數	人數、女性駕駛所占比率，歷年資料	交通局	
122	環境、能源與科技	公有停車場親子停車格位	公有停車場親子車格所占比率	交通局	

##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9年9月3日		
填表人姓名：許信輝      職稱：股長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22289111#39313 e-mail：113789@taichung.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中央公園	
貳、主辦機關	建設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V	
3-9 其他：_____（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中央公園為有效管理占地高達67公頃的公園，園內建置有多項智慧監控系統，並成立中央公園管理中心，由專人進駐負責整個公園的智慧監控及維護管理。</p> <p>公園內智慧監控系統分為節能性系統、安全性系統、便利性系統等三大類別，其中節能性系統包含電力系統監控、園區照明系統監控、給排水系統監控、數位電表監控紀錄；安全性系統包含空調系統監控、消防系統監視、門禁系統監控、CCTV系統監視、園區緊急求救鈴、園區廣播系統、滯洪池水位偵測器；便利性系統則包含停車管理系統、停車車牌辨識系統、園區氣候偵測器、資訊系統、園區WIFI系統，各系統資料皆匯集至位於公園北端公138的管理中心，由管理中</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心中央監控管理確認園區內各項設施是否正常運作。

公園內建置三類型智慧共桿，第一類為 WIFI 市民智慧感測立柱，是中央公園智慧設施的核心設備，依功能分為簡易型及多功能型，簡易型可感測溫度、濕度、風速、風向等，有 93 支；多功能型則可以感測溫度、濕度、風速、風向、一氧化氮、二氧化氮、臭氧、二氧化硫、粉塵顆粒 PM2.5、PM10 及噪音值等，有 32 支；第二類智慧共桿為廣播器景觀路燈，全區設置 14 支，主要設在園內廁所周遭，提高廁所的安全性與使用便利性；至於第三類智慧共桿則結合監視器與廣播器，全區建置 142 支，讓 CCTV 監控系統不只具備影像監控功能，並可進行聲音廣播，民眾如遇突發狀況時，可立即按下立桿上的緊急按鈕，通知公園管理中心，管理中心就可以利用監控系統及廣播器對掌控現場，即時解決民眾的困難。

公園內的照明也採智慧化設計，利用景觀高燈色溫變化，由外圍至內側分別由冷白色調逐漸至暖黃色調，與環境噪音形成對照，園區內既可降低減少光害，同時塑造生態平衡空間，每一盞路燈均可獨立控制其點滅時間並具有故障偵測的功能，LED 調光可依公園照度需求調性設定各區域之陽光氛圍，節省人力管理成本並提升照明環境舒適度，使用上更具智慧化及便利性。滯洪池設有超音波水位偵測器，當偵測器觸發時，迴轉警告燈自動旋轉閃亮、鳴聲警告，提醒民眾水深危險，訊息並回傳管理中心即時因應。

於性別差異在設施比例上之考量，中央公園男女廁間(男廁 8 間小便斗 35 座 馬桶 13 座、女廁 8 間、馬桶 40 座)、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9 間，為因中央公園轄幅廣大，廁所分散，於 109 年 12 月辦理開幕活動為避免因人潮集中導致廁所不足使用，已規劃於開幕活動場地設置 30 座流動廁所，以利市民使用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依內政部統計處戶數、人口數、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109年7月底人口結構分析)，臺中市性比例 96.61，顯示女性人口較多。</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臺中中央公園供全區民眾使用，並無涉及特定性別。然因公園環境深受女性喜愛，有助創造兩性平等優質運動空間。</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本工程完成後打造民眾優質休憩環境，有助創造兩性平等優質休憩運動空間</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1. 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利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 2. 計畫執行推廣時，鼓勵女性多參加公園所舉辦休憩運動。</p>		
<p>柒、受益對象</p>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p>			
<p>評估指標</p>	<p>評定 (勾選)</p> <p>是 否</p>	<p>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p>	<p>備註</p>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否</p>	<p>使用者無性別限制。</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計畫內容未涉性別偏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公共建設工程設計並無涉及特定性別。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免填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免填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免填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免填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	----	----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免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2 月 21 日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 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  
 \*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p>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台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401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三、主席：商主任秘書文麟

主席：

商主任秘書文麟	商文麟
---------	-----

出席委員：

委員	簽到
何委員振宇	何振宇
李委員淼星	李淼星
李委員聰成	李聰成
沈委員中元	
孫委員旻暉	孫旻暉
葉委員逸凡	葉逸凡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簽到表**

- 一、 時間：1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 地點：台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401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 三、 主席：商主任秘書文麟

列席機關：

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到
水利局	股長	陳宏安	陳宏安
建設局	股長	劉金衡	劉金衡
	幫工程司	馬詩婷	馬詩婷
交通局	技佐	裘忠亮	
	約僱人員	彭方儀	彭方儀
觀光旅遊局	股長	陳鈞堯	陳鈞堯
	助理員	林敬偉	
	科員	劉佩嫻	劉佩嫻
	辦事員	陳弘堃	陳弘堃
消防局	科員	王茹玫	
	科員	林伯羽	林伯羽
文化局	助理員	留鈺婷	留鈺婷
新聞局	科員	黃子芸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地點：台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401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 三、主席：商主任秘書文麟

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到
農業局	技佐	林姿均	林姿均
衛生局	代理股長	廖美惠	廖美惠
秘書處	技士	張兆鈞	張兆鈞
	科員	張兆鈞	廖文珠
環境保護局	科員	張淑珮	張淑珮
	技正	謝佳玲	謝佳玲
	約僱	詹小慧	詹小慧
	股長	楊景茂	楊景茂
	技佐	張怡婷	張怡婷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4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簽到表**

- 一、 時間：1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 地點：台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401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三、 主席：商主任秘書文麟

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育局	科員	王若蕎	
都市發展局	工程員	許宏明	許宏明
	幫工程司	史景宏	
	約用人員	陳冠宇	陳冠宇
社會局	股長	劉亞晉	劉亞晉
	約用社工員	劉美琴	劉美琴
	社會工作師	謝佳霖	謝佳霖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技士	羅紫瑄	羅紫瑄
	組員	潘國峻豪	潘國峻豪
運動局	科長	林坤政	林坤政
經濟發展局	管理員	曾敬泰	曾敬泰
	科員	林聖揚	林聖揚

